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7月5日(星期五)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7月5日09: 15至09: 25, 09: 30至11: 30,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4年7月5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3 幢上海 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会议室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00,444,3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2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98,197,0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,247,3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5,477,4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,230,1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2,247,3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47%。

3、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 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独立董事宫璇龙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请 假,缺席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92,3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98%;反对 185,1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92,3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98%;反对 185,1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杨惠静持股7,530,107股、衣志波持股69,315股、董梁持股92,285股,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已回避表决。股东杨文瑜持股72,424,660股、杨美芹持股14,850,528股为杨惠静关联方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259,0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; 反对 185,3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92,1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70%; 反对 185,3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郎雪律师、丁锐律师见证并 出具了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: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 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保立 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 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